

宋 明

讀書記四種

□ 鍾肇鵬 選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讀書記 甲集十一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哀

唐元宗注曰氣竭而息聲不委曲

禮無容言不文服羨不安聞樂不樂食旨

不甘此哀感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

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

三年示民有終也爲之棺槨衣衾而舉之

陳其簠簋而哀感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

小其宅兆而安厝之爲之宗廟以鬼享之

春秋祭祀以時思之生事變故死事哀感

生喪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宰我問二年之喪期已久矣

朱子曰  
周易也

君子三年

不爲禮禮必壞二年不爲樂樂必崩

喪不

眉而廟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

矣

沒盡也升登也燃取火之木也改火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

杏之火夏季取桑柘之火秋取柏櫟之火亦一年而周也已

止也言青年別天運一周時物皆變喪至此可止也尹氏曰短喪

之說下墮足恥言之宰我親學聖人之間而以是爲間者有所疑

於心而不予

敢強焉爾

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方於安乎

曰安

禮父母之喪既殯食粥蓋既葬踰食水飲受以成布期而小祥始食菜采練冠縗緣要絰不除無食稻衣錦之理夫子欲宰我反

求諸心自得其所以不忍者  
故間之以此而宰我不察也

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

居喪食不甘聞樂不樂君處不安故不

爲也今女安則爲之

此夫子之言也吉亦甘也初言女安則爲之終之之辭又發其

不忍之端以警其不然而冉

宰我出子曰子之不仁

也子生二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

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

其父母乎

宰我既出夫子懼其真以爲可安而遂行之故深探其本而斥之言由其不仁故愛親之

薄姑此也懷抱也又言吾子所以不忍於親而喪必三喪之故使之聞之或能反求而終得其本心也○范氏曰喪雖止於三年然賢者之情則無窮也特以聖人爲之中制而不敢過故必僂而就之非以三年之喪爲足以葬其親也所謂三年而後葬

於父母之懷特以責宰我之無恩欲其有以致而及之爾

曾子曰吾聞之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

也親喪乎

南軒曰人於它事未能自盡於親喪其可不自盡乎若然此不能自盡則何廉莊靈肅

此能自盡則於其

已

亦惟是心而已

禮記始死充充如有窮瞿瞿如有求而弗得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

鄭氏曰昔憂懼在心之鬼○禮弓

顏不善居喪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

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

不及反而息

賈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剝雜記

氏曰言其痛之  
惻怛有幾深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處東夷之子也

鄭氏曰言其生於夷狄而

知禮也愚謂夫子言此所以  
微中國之不知禮者○雜記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

齒君子以爲難檀弓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立曰守

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雜記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繼曹子謂子思曰伋善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之不入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用吾情吾安用吾情檀弓下篇

居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襄

鄭氏曰爲其廢喪事形謂骨立

升幃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

常若親有隧道也

居

喪之禮頭有割則添身有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厭義乃比於不慈不孝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

離

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同

喪不慮居爲無廟也毀不危身爲無後也

檀弓。皆爲親非爲已也。合前後數章而觀則存喪之道可知矣。其居處飲食衣服之變詳見丙記。

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

信勿之有悔焉耳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

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

鄭氏曰言其日月欲以盡心脩備之附於

身謂衣衾附於棺謂明器之屬。檀弓下同。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

有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歟

手足形還葬

鄭氏曰形體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葬不得三月。

縣棺而封

不設碑辭不備禮樂當爲之送不棺也春秋傳作壩

人豈有

志哉

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

葬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

歛手足形還葬而無椁稱其財斯之謂禮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

可以當大事

朱子曰事生固當愛敬然亦人道之常耳至於送死則入道之大變孝子之事親舍是無

以用其力矣故尤以爲大事而必誠必信不使少有後日之悔也○蘇文公喪禮見丙記

孟子自齊

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

知虞之不肖使虞敷丘事嚴虞不敢請今

願竊有譖也未若以羨然曰古者棺槨無  
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至於庶人  
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不得不可  
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  
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不然且比化者無  
使士親膚於人心獨無校乎朱子曰此猶爲也化  
爲死著不使士近其肌膚豈不快然無所恨乎  
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  
送終之禮所當得而不自盡是爲天下愛惜此物  
而薄於吾親也○文魯平公將見孟子嬖人臧倉  
曰禮義由賢者出孟子之後喪歸前喪君無見焉公曰謗樂正  
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目武告寢人曰孟子之喪禮

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後以五鼎。與曰：否。謂棺椁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謂踰也。指則聖賢之於其親心無不盡，而其禮則以貧富有無爲則。學者觀此知所取法矣。按司馬氏論葬曰：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擗之謂上地。決其吉凶耳。非若今陰陽家相其山岡風水也。國子高曰：葬者藏也。又曰：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明無地不可葬也。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蓋以會葬者遠近有差，不得不然也。然禮文多云三月而葬，蓋舉其中制而言之。按春秋己丑葬，敬羸兩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丁巳葬定公，兩不克葬。壬午日下具乃葬，何嘗擇年月日時也。葬於北方北首，何嘗擇地也。今世俗信葬師之說，以爲子孫之貧富貴賤，賢愚壽夭，盡繫於此。議論紛紜，不決至有終身不葬累世不葬者。使殯葬實能致人禍福爲子孫者，豈忍暴露其親而自求利耶？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之心，慮遠恐淺，則爲人所指深，則濕潤速朽，故必擇土厚水深之地而葬之。所擇必數處者，以備卜之不吉故也。或曰：世人久未葬者，非盡以陰陽拘忌之故，亦以貧故也。予曰：孔子有云：歛手足形還葬。

而無擇稱其則之謂禮又子游問喪具孔子云云昔康范千里負喪郭原平自歸其母墓豈待典寫然後葬哉在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廬寢皆枕塊蓋閔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柰何舍之出仕食稻衣錦不知其何以爲心哉而程子則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地美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而拘忌者惑以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湏使異日不爲所謂五患者溝渠道路避村落遠井窪合二先生之言觀之以安親爲心則地不可以不擇其擇也不可以太拘擇焉而不至於太拘則葬不思其不時矣然世人多遷延不葬者以昆弟各懷自利之心而野師俗巫又從而誑惑之甚至徧納其賂而給之以私己愚而無知者安受其欺而弗悟也夫某山強則某支富其山弱則某支貧非惟義理所不當問雖近世陰陽家書亦有深排其說者惟野師俗巫則張皇煽惑以爲取利之資擇地者必先破此繆說而後無太拘之患爲人子者所當深察也○南史何平以丘缺未葬其母者八年晝夜號哭常如袒括

老氏事在小學之書當攷

親喪外除

日月已竟而哀未忘

兄弟之喪內除

日月未竟而哀已終

○雜記曰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

聞名心

瞿乎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

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

道而行者也

○雜記。似謂容見似其父母也

孟獻子禪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

入謂復寢夫子

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

下同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

哭者門人曰鮮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子夏旣除喪而見

見於孔子

予之琴和之而不和

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不敢過也子張旣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貴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矣

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

善也

以上言喪葬祥除其制度節文別見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

而極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

鄭氏曰孝子見

親之器物者則不忍用也曾晳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

朱子曰曾子以父嗜之父沒之後食必思親故不忍食也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

棗孰美孟子曰膾炙哉公孫丑曰然則曾子

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也

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

獨也

南軒張氏曰曾子不忍食羊棗之羹愛敬之萬不死其寵者也親之所嗜見之而不忍食焉非是一端則凡其日用

之間所以感發於其親者多矣常人於其親日遠而日忘矣岸君子則不然親雖日遠而其心不可泯也故雖事事物之間親心之所存善亦存之未嘗忘而況於其言行乎此之謂不死莫親或曰岳到晉安於其終也命家老我死必薦艾而岳建命去之然則非耶蓋於親之所嗜而不忍食此其愛親之心也至於祭祀則有常物事親之禮不可以素建不敢以私意事其親而祭之以禮未為失也然使建也而能體曾子不食羊棗之意則其不謬也義固當然其精微曲折之間必更有以處若觀其命去之之辭則傷於大効而於親愛亦未免爲有害也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

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朱子曰父在子不得自專而志則可知父沒然後其行可

見故翻此足以知其人之善惡然又必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乃見其孝不然則所行雖善亦不足爲孝矣。其氏曰如其道雖